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九届会议

2021年12月13日至17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

秘书处的报告

摘要

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侧重于缔约国在完成国别审议后良好做法和经验及其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前几份文件，本文件介绍了缔约国在完成两个周期下审议后采取的此类措施。这是对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CAC/COSP/2019/11](#)）的更新。

* [CAC/COSP/2021/1](#)。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五款规定，缔约国会议应当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取得必要的了解。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通过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0 段，各缔约国均应其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说明在以往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方面所获进展情况的信息。
2.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秘书处支持下迅速着手收集相关信息并就此展开讨论，以便利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工作进行评估。
3. 在其第 8/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回顾其第 5/1 号决定和第 6/1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继续利用实施情况审议组作为一个平台，自愿交流在国别审议期间和完成之后采取的国家措施的信息，包括通过的战略、遇到的挑战和确定的最佳做法，以及酌情落实国别审议报告所提建议。
4. 因此，秘书处向缔约国发送了五份普通照会¹，请它们提交关于其针对第一或第二周期审议期间确认的缺口或需求所采取的后续措施的信息。已收到的信息的摘要见秘书处编写的文件。²应当回顾，以前的文件以及本文件不仅载有各国针对上述普通照会提交的书面材料中的信息，还载有各国在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同届会上发言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在国别审议及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背景下收到的信息。本文件更新了提交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的关于缔约国在完成国别审议后良好做法和经验以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报告中所载信息，包括与技术援助有关的信息（CAC/COSP/2019/11）。
5. 截至 2021 年 9 月，173 个国家完成了其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所规定的执行摘要，57 个国家完成了第二周期所规定的执行摘要。22 个国家应秘书处最近的请求，为分析工作提供了相关信息。³秘书处还利用了和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二届会议和第十二届会议续会上所作的发言，这些发言介绍了据此向其收集最新信息的国家达到 40 国的另外 18 个国家的情况。⁴

¹ 普通照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2016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出。

² 第一份文件是在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上提交的，其标题是“评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CAC/COSP/2015/6）。第二份文件是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续会编写的，其标题是“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CAC/COSP/IRG/2016/12）。第三份文件是为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编写的，其标题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周期的良好做法、经验以及缔约国在国别审议完成后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分析”（CAC/COSP/2017/12）。第四份文件是在缔约国会议第八届会议上提交的，其标题是“国别审议完成后缔约国的良好做法、经验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CAC/COSP/201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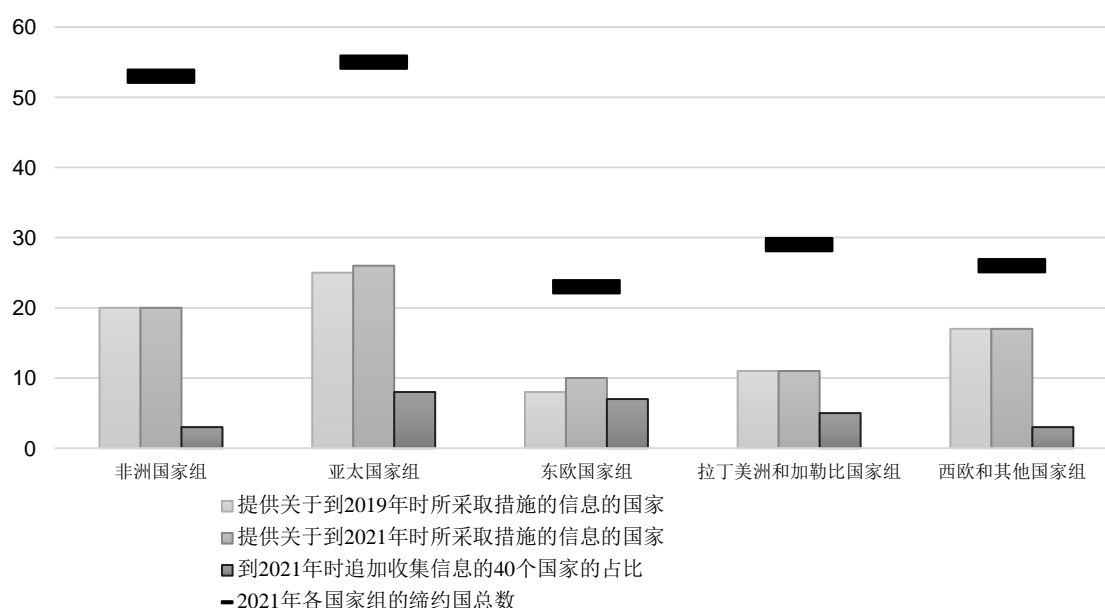
³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6/1 号决议第 12 段，秘书处将酌情在以下国别概况网页上提供各国关于后续行动的报告：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rofile/index.html。

⁴ 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拉脱维亚、马达加斯加、蒙古、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巴勒斯坦国、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克兰。

6. 应当指出的是，秘书处收集信息始于 2015 年，它基于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的几份材料或所做陈述收集了多数国家的答复和信息。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缔约国不仅继续分享与审议后采取的措施有关的信息，而且还更多分享为筹备第二周期的审议而努力进行改革的信息。到 2021 年 9 月，共有 153 个国家⁵提供了关于它们为加强《公约》执行工作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因此，所收集的信息证实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推动所有各区域集团的国家就《公约》所涉所有各实质性领域厉行改革上发挥的作用。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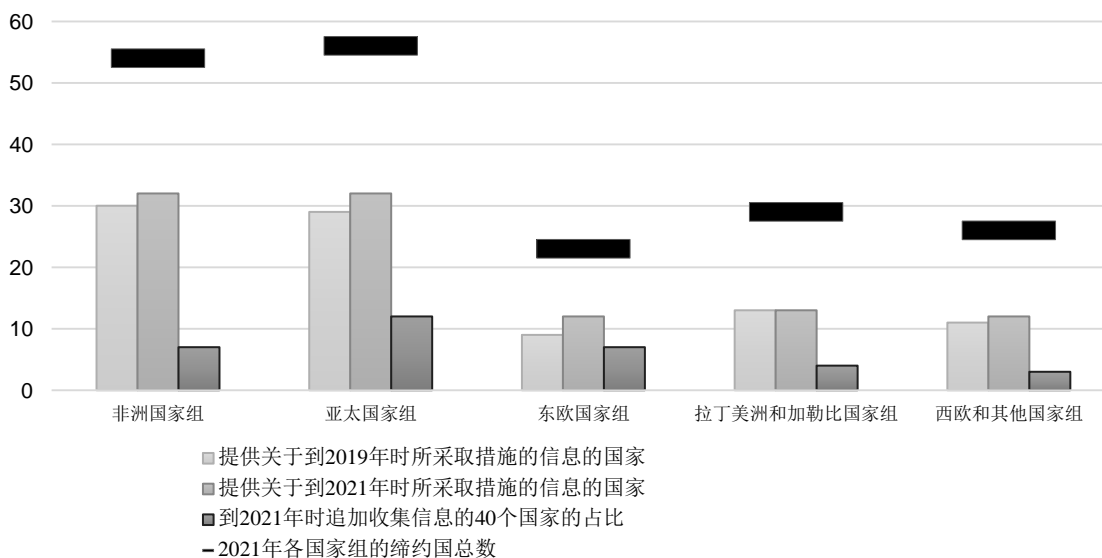
2019 年和 2021 年提供的关于为准备审议或在审议完成后所采取措施信息的缔约国区域分布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第一周期



⁵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Cabo 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斯瓦蒂尼、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北马其顿、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图二

2019 年和 2021 年提供的为准备审议或在审议完成后所采取措施信息的缔约国区域分布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第二周期



7. 就本更新而言，对从 40 个国家收集的关于其所采取的措施的最新信息做了如下分类：

- (a) 查明并解决在国家反腐败框架方面的缺口和不足；
- (b) 政策拟订；
- (c) 催生立法改革和变革；
- (d) 机构间合作与机构建设；
- (e) 国际合作：跨境影响力；
- (f) 加强对信息技术的使用。

二. 查明和解决在国家反腐败框架方面的缺口和不足

8. 各国在答复中着重介绍了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全球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作用。它们指出，该机制加快了《公约》的执行进度，对于促进不间断遵守至关重要。在改进国际合作方面，它有助于确定并应对共同的挑战，并有助于建立信任，就弥合导致腐败存在的缺口展开合作。审议结果助力推动使立法和体制框架更加向《公约》所述标准看齐并为该进程提供指导。

9. 各国还强调了打击腐败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同时指出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论影响所及远超其当前范围。除了该机制的全方位意义和影响力之外，各国还继续就该机制如何支持本国为实施《公约》和打击腐败所做努力展开交流。例如，有一个国家介绍了审议进程究竟是如何进一步坚定了其铲除社会上的腐败现象和实现善治的决心的情况。通过该机制获得的经验给预防措施的 implementation 起到了推动作用，有助于逐步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审议进程本身及其结果加强了《公约》执行力度。

10.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还体现在各国为建立涉及审议报告结果的协调机制及其他机构间机制所做努力。正如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说明（CAC/COSP/2021/10）所述，越来越多的国家对其落实审议所述建议或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进行了解释。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已经通过了一项全面的补救计划，该计划立足于贯穿全局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弥合已经确定的缺口。这项措施将确保该国总体国家发展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可持续性并确保与此建立战略性联系。所述其他措施包括建立一个由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联络点组成的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以处理在国别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三. 政策拟订

11. 在各国报告的各类信息方面一个值得注意的新趋势是，拟订了多项政策，这些政策往往被视为是进行立法和体制变革的起点。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已经为修订其刑法制定了立法路线图，目的是填补在审议过程中发现的与资产非法增加、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私营部门腐败行为和影响力交易有关的空白。另一个国家报告称，作为其年度方案的一部分，该国政府计划建立新的机构并修订法律，包括改革公职道德立法工作。

12. 有一个国家指出，其反腐败机构和相关部委修订了联合公告，以通过激励措施、调查和处罚来确保遵守既定标准，从而加强公共服务的提供。

13. 各国还提及针对具体机构的政策和措施，例如对负责提供公共服务的部委和机构进行检查。有一个国家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拟订了预防腐败行动计划，确定了警察部队中容易发生腐败行为或被认为腐败行为高风险的领域。

14. 有两个国家提到为公职人员和议员拟订行为守则。其中有一个国家通过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世界银行支持的一系列讲习班协助推动该工作的展开。

A. 反腐败战略

15. 许多国家称，经采纳反腐败战略催生了进一步的措施。这方面的实例包括计划协同高效解决已查明的缺口问题，改进利益冲突规则以加强公共部门的廉正，改进公共采购工作的问责制，并建立受益所有权登记册。有一个国家报告了其在评价基础上拟订多年期反腐败战略及相应行动计划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做法并为衡量进展情况奠定基础的具体情况。

16. 各国还报告了它们拟订涉及各主管部门内部发生腐败行为风险的补充性部门反腐败方案以拓宽其反腐败战略覆盖范围的情况。有一个国家称，使用基于腐败风险管理方法的软件确定了相关风险。

B. 纳入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

17. 各国还提及吸纳诸如民间社会成员和私营部门代表等各种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参与拟订并与其合作拟订反腐败政策和战略的情况。有一个国家介绍了由其联邦审计法院和总审计长办公室牵头的一项跨政府举措，其目的是制定改进廉正风

险防控系统并进而实施预防腐败最佳做法的措施。该举措试图开展风险评估并确定在监管和组织结构方面存在的主要缺口，以便在计划中加以解决。

18. 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除了采取反腐败战略之外，该国还采取了新的方法来打击腐败。该新的方法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参与其中，并就该战略的这样三个组成部分达成共识：教育、预防和打击。关于教育部分，该国报告称，在“舆论领袖”、媒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另有一个国家强调了教育的重要性，该国表示已经把反腐败教育成功纳入 4 至 12 年级的公立学校课程，并出版了关于反腐败的公共教育书籍。

C. 信息获取

19. 关于《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三条，即与公开报告和社会参与有关的其他政策措施的投入，各国强调加强公众对信息的获取是其反腐败计划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有一个国家公开发起了一项议会倡议，以方便并推动公众参与为进一步加强众议院监督行动所做努力。其他几个国家提到，它们加入开放政府伙伴关系是以另一种方式加强公众的监督和参与。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开启了关于立法草案的公共协商进程，以建立一个负责预防、侦查和调查公共部门腐败行为的新机构。

20. 一些国家报告建立了一站式服务系统，以此作为消除公共部门腐败行为的一种手段。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如同最近通过的一项法律所规定的，该国公布了旨在提高对公民权利认识的关于获取信息权利的准则。

D. 打击洗钱

21. 与反洗钱及资产和利益披露有关的政策是在各国提交的答复中另一个新出现的主题。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通过了一项新的指示草稿，确立了指定政治公众人物、加强尽职调查和明确其财务披露制度的标准。另有一个国家解释说，在完成第二周期的审议后，该国于 2021 年通过了一项指令，将财务披露框架扩大到公共部门更多类别的雇员。另有一个国家强调，为了先发制人对犯罪分子实施打击，它已着手主动更新指定金融机构与指定非金融企业和专业的程序，以作为其反洗钱制度的一个优先要素。

四. 催生立法改革和变革

22. 如同先前情况，大多数国家均表示，它们已经立法或正在立法以落实审议结果并执行《公约》。立法在执行《公约》关于刑事定罪和执法的第三章和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多数国家均报告称继续在进行按照第一周期审议结果修订相关规定或拟订新的规定的立法改革。虽然有一些国家报告已经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但另有一些国家报告对一些具体的法律做了修订。

23. 在如何根据审议结果增加或修订特定犯罪的实例中，有一个国家指出，已对其刑法典进行了修订，以重新界定腐败犯罪、国内外公职人员及贿赂犯罪所涵私营实体的范围。另有一个国家强调称，已对其刑法典做了修订，把所有给予、索

取或接受有利于第三方的不正当好处的行为均明确为刑事犯罪，并将私营部门的受贿和行贿定为刑事犯罪。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已采取措施，扩大刑法典中对公职人员的定义以使其定义与《公约》第二条相吻合。

24. 各国还继续报告了修订本国刑法方面法律的计划，例如为此在公共部门道德领域创设诸如裙带关系之类新的罪行。

A.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25. 各国继续援引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制定或通过的关于保护证人和/或举报人的法律。这些措施包括将《举报人法》纳入《公约》要求的范围，以及引入立法修正案以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使其免受任何形式的报复。有一个国家表示打算起草保护举报人的法案以加强向举报人提供补偿的现行政策。

26. 有一个国家报告称，经由其第一轮审议周期的一项建议，在通过新的《举报人保护法》之前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该项新的法令旨在规范保护个人免受不合理制裁的条件，并建立一个接收和核实报告的制度。它还规定设立一个保护举报人的独立办公室，以取代以前负责处理举报人问题的劳动监察员办公室。该新的办公室的作用是，审查和处理对举报人采取的与就业有关的任何不合理行动或报复行为，并对该法令执行情况实施审计。

27. 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结果与另一项评价的结果时或证明是相辅相成的。有一个国家的情况即是如此，该国表示，它加强了对披露信息者和参与调查的证人的保护。它还实现了举报人举证责任的倒置，澄清了何种类型的伤害构成“损害”，并加强了相关机构监督其如何处理披露问题的权力。该国还报告称对保护私营部门举报人的规定进行修订，将保护制度扩大至给公司内部举报不当行为的人提供更多保护。所做改革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大型自营公司和可注册退休金实体的公司受托人制定举报政策，该项政策致使匿名披露有所增加。此外，获得民事补救变得更加容易，如今除刑事制裁外，还可以实施民事处罚。

28. 有一个国家解释称，虽然其关于被害人、证人和专家的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适用于举报人，但这已证明不足以确保在所有情况下向他们提供保护。因此，在《公约》第八条第四款的框架内，并根据该国反腐败战略，已经制定了一项关于保护举报人的法案，以建立沟通渠道，便利举报公共部门腐败行为或情况，并向此类举报人提供更好的保护。

B. 法人的责任

29. 正如先前分析所发现的，法人责任（《公约》第二十六条）仍然是各国报告立法改革情况的一个方面。例如，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引入了法律实体的行政责任，并对“代表行贿者或受贿者或给行贿者或受贿者提供非法报酬”的行为实施制裁。

30. 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对其法律做了修订，就针对法人的制裁建立了明确的程序框架，为此制定了详细的法院诉讼条例，就法院的权限和上诉的各种可能性做了规定。新的法律为对法人提起诉讼提供了额外的理由，并提升了对所得

好处并非“财产”而是来自于外国的贿赂案件的处罚上限。2020年对该法律做了进一步的修订，以解决法院实务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例如针对法人的行政诉讼时效期限和法院属地管辖权的变化。

C. 资产和利益申报

31. 有一个国家称，它已对其法律做了修订，扩大了官员必须申报资产和收入的范围。扩大范围还涉及也必须申报利息和支出的义务。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对其法律做了修订，要求公职人员在就职和离职时不仅要申报本人的资产，还要申报其配偶和子女资产。

32. 有一个国家的立法修正案涉及通过把责任从反腐败机构转移到提出申报的公职人员本人来确保在线公布资产申报的建议。修订后的法律还将资产申报义务的范围扩大到国有企业监事会成员。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提出的与其他法域主管机构交流申报情况的相关建议，该国表示，其《数据保护法》不允许其实施该建议。

33. 有一个国家报告设立了道德操守和廉正局以负责接收和处理公职人员的申报。它还修订了本国法律以对政治公众人物和受益所有权进行更严格审查。

34. 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以扩大必须申报其资产和利益冲突的范围。增加列入的公职人员包括特别容易发生腐败行为的职位的官员、政府成员和其他担任公职的人员以及高级别公职人员。有一个国家扩大了拟申报资产的范围以把申报官员所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在内，即使它们属于第三方。与利益冲突有关的立法修正案旨在确立明确的定义和申报义务。一项关于资产申报的法案旨在防止资产非法增加，而另一项法案规定必须申报所收到的所有礼物。

D. 司法机构

35. 许多国家报告称，已经对有关设立专门的反腐败法院和检察机关的法律进行了修订。有一个国家称，做此修订尤其是为了确保资产追回。另一个国家强调，根据《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宪法修正案减少了腐败机会，加强了公众对司法权力行使的监督，并提高了公众对司法机关的信心。与此同时，还通过了经更改司法委员会组成规则和宪法法院法官遴选规则以确保司法机关廉正的法律。更多变化包括规定法官的申报义务和设立最高行政法院。有一个国家提出了修订法官弹劾和罢免程序以维护司法机关廉正的法案。该修正案是根据第一轮审议周期的建议提出的，目的是防止在司法进程中受到任何不当影响。

36. 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最高法院计划在全国设立 120 个“问责法院”，以确保快速审理腐败案件，其中 20 个法院正处在初步实施阶段。

E. 洗钱和资产追回

37. 立法修正案和通过关于洗钱的新的法律反映了《公约》第二、三、四和五章的相互关联性。有一个国家概述了它是如何通过金融部门监管法律以防止腐败和

洗钱的。另一个国家对其刑法做了修订，如果财产本身无法返还或归还，或者如果收益缺失或被没收，则允许基于价值加以没收。

38. 与资产追回有关的其他立法措施包括制定一项关于资产充公的法律和一项关于犯罪所得的法律。有一个国家强调了旨在打击洗钱和例如经由在刑法典中引入一种新型扩大没收而得以没收部分财产以确保资产追回的各种立法修正案。新的措施还允许没收转移给近亲的资产。各国引入的其他创新法律条文涉及扣押虚拟货币和法律实体的所有权权益以及扣押替代资产。

39. 各国还报告了根据《公约》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采取的直接追回资产措施和通过允许非定罪没收的条文的情况。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在反腐败机构及其区域办事处内设立了反洗钱股以确保有效实施反洗钱措施。

五. 机构间合作与机构建设

A. 建立新的机构

40. 所收到的资料介绍了自上一次报告发表以来设立的众多反腐败机构，这些机构承担着各种广泛或专门的任务。一些国家同时创设了几个反腐败机构，从而建立了一种以前并不存在的反腐败机构框架。例如，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设立了一个负责落实审前程序的反腐败执法机构，并在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处理非法资产民事充公案件的部门，并且还设立了专门的反腐败法院。

41. 另一个国家分享了关于设立独立反腐败委员会、信息获取问题委员会和资产追回办公室的信息。关于在第二周期审议工作中提出的建议，有一个国家报告称，该国通过了一项法律，据以设立了信息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执行和监督法律的实施。在另一个国家，民间社会和公共信息获取机构展开合作，制定了一个据以衡量必须主动发布信息的所有各实体履行情况的指数。

42. 为便利资产扣押并确保对所扣押的资产进行适当管理，有一个国家报告称新设了一个被扣押财产管理办公室。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设立了一个关于反腐败和没收非法资产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兼具预防腐败、利益冲突和没收非法所得资产领域五个现有机构的职能。该国报告称，把这些职能一并纳入一个机构的任务授权，确保了在预防腐败、核实资产申报、确定利益冲突和没收非法所得资产等职能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43. 各国还报告称已设立了反腐败机构或在既有机构内设立了确保主管机构内部廉正的单位。例如，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在警察部门内部设立了一个反腐败单位，以加强廉正并负责对腐败进行内部调查。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在各级政府设立了预防腐败委员会并在教育机构内部设立了诚信和廉正单位及在学校设立了“廉正商店”。

44. 各国还提到建立了专门确保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廉正的机构。其中一个实例是，某个国家的众议院设立了一个国家财政问责制研究中心，提供关于公共财政管理与监督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专门知识。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为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该国设立了一个灾害管理特别监督小组，以确保以负责任方式落实应急包并将其有效送达目标群体。

B.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45. 各国继续报告称它们为加强机构间协调而采取的措施往往是对一项建议的直接回应，或者是对第一轮审议期间所示加强协调的重要性做出的反应。有一个国家指出，在努力加强其反腐败机构和专门检察机关之间的合作后举行了年度联合务虚会。为了加强两机构间的合作，还制定了保护电子证据的更多共同机制和程序。

46. 一些国家报告拟订了诸如签署谅解备忘录等一些措施，以加强相互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改进信息交流而与私营部门实体展开协调与合作。

47. 还创设了其他机构间协调机制，这些机制的形式各不相同，包括建立反腐败司法中心（警察、检察机关和法院组成联合工作队以裁决重大腐败案件）和协调政府行动的跨部门咨询委员会。据指出，该咨询委员会还负有充当对研究、分析和培训进行协调的英才中心；开展公共教育和提高对腐败问题认识的任务。有一个国家称拟订了一项新的法律以确保国家各个机构在打击腐败方面展开积极互动。

48. 有一个国家建立了跨学科研究网络，在公共部门和科学学术部门之间搭建桥梁，以征集在腐败问题上的不同看法和综合性观点，并协助更好识别问题及设计和实施创新公共政策。据指出，采取这一举措是为了让决策更加有据可循。

C. 加强机构能力

49. 与会者普遍着重述及机构一级的能力建设。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国家提及对培训的使用，这反映了审议过程中确定的有关技术援助需求的趋势。⁶在许多情况下，例如对调查人员等都要求持续开展培训，把警察部队成员借调到外部机构以支持和协调对金融犯罪的调查即为这方面的培训。其他一些国家报告称，由于国际上的支持，一些培训机构得以能够向公职人员、警官、检察官和法官传授技术知识。

50. 有一个国家称给法官和检察官创设了培训模块。这些模块包括关于贿赂问题的培训，以澄清意图向第三方提供不当好处的情况，或者好处无足轻重的情况。同样，另一个国家报告了给法官、检察官、调查人员、警官和公务员开设关于道德、廉正和反腐败技能及知识的课程的情况。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所得到的技术援助使其能够提供调查、法医、审讯技术、给法院诉讼立案和没收方面的培训；所有这些活动都事关国别审议所提建议和已确定的缺口。

51. 还有一个国家在答复关于提高两个专门机构财政和人力资源独立性的建议时报告称该国正在对其反腐败机构进行评估。预计评估结果将为提高独立性奠定基础。

⁶ 详情见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对国别审议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的分析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实施《反腐败公约》而提供的援助（CAC/COSP/2021/10）。

六. 国际合作：跨境影响力

52. 各国在介绍完成实施情况审议后采取的措施时，还提及与《公约》关于国际合作的第四章有关的立法修正案和新的法律。许多国家报告已经缔结或正在谈判便利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其反腐败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姐妹机构签署了加强国际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3. 还对其他法律进行了修订以使主管机构得以能够获取保存在电子设备上的信息和在电子设备之间交流的信息，从而向国际执法伙伴提供更好的协助。为了进一步确保在腐败案件中快速获取信息，有一个国家简化了从其他法域服务供应商获取通信数据的程序，而无需提出司法协助请求。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已经拟定了允许与其他法域共享信息的法律条文。

54. 根据《公约》关于支付与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有关的费用的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有一个国家称，无论其是否预期会支付此类费用都将告知请求国。该国解释称，它将要求请求国仅支付“异常费用”。

55. 关于资产追回，一些国家再次强调了参与区域和国际论坛以及资产追回网络对开展信息交流和协调的重要性及其产生的积极影响。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主张把资产追回措施纳入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的所有新的协定和条约。

七. 加强对信息技术的利用

56. 秘书处的上一份报告已经报告了更多使用和积极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情况，继续反映这一趋势的国家日益增多。有一个国家提及诸如“反腐败工作数字化”等措施，而另有一个国家报告了建立在线平台以接收和回复公民对索取信息的请求的情况。该平台使公民得以能够查看其请求的处理状况，并在处理工作每个阶段都能收到相关通知。有一个国家建立了汇集政府行动和相关机构服务情况的开源数字平台，用于监测此类行动的结果。

57. 某一个国家的最高法院创建了一个监测与腐败行为有关的所有各类诉讼的网站，其中包括：贿赂、勒索、不当收费、兜售影响力、虚假申报、背信弃义、洗钱、逃税、欺诈性获取补贴、胁迫、引诱下属实施应受惩罚的行为、谋取私利和非法获利。

A. 电子采购和公共财政的透明度

58. 几个国家提及对电子采购的使用，强调加强监督、简化手续和具有明晰度都是采用电子采购所带来的好处。例如，有一个国家列举了引入电子公共采购平台的情况，该平台提供了关于中央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所有物品的概览。由于该平台的开放数据格式，民间社会和媒体能够查看采购合同，从而加强了公共监督。采购系统数字化是另一个国家为简化公共采购程序和提高透明度所做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国还报告称，它在捐助方支持下建立了一个商业程序在线平台，以澄清获得商业许可证的行政模式和程序。

59. 同样为了提高透明度，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在通过了关于预算透明度的新的法律后为公共财政预算编制进程建立了一个“透明度门户”，而另一个国家则通过电子数据库处理国家开支情况（某些例外情况除外）。为了提高公共支出的透明度，一个反腐败机构建立了一个汇集公共部门所有金融交易的在线工具。同样，另有一个国家建立了实时跟踪预算和基础设施支出情况的电子仪表盘。在 COVID-19 大流行的推动下，作为一个单独的类别添加了医疗保健基础设施支出的数据。有一个国家强调，作为其持续专业发展倡议的一部分，它举办了关于预算问责制、合规和财务审计的一系列在线培训班。

B. 利益和资产申报登记册

60. 各国注意到关于收集和核实资产申报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的实施情况。有一个国家创设了资产申报电子登记册，经过比较提交给其他国家登记册或保存在其他国家登记册中的申报数据而对申报情况自动进行核实。有一个国家新拟订的法律列入了关于建立资产和利益电子申报并便利其反腐败机构访问所有国家机构电子数据库的规定。

61. 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其反腐败机构正在开发一个记录担任高级公职的人员任职前三年内所享利益及这些人员离职后一年内活动情况的监测系统。

C. 举报腐败行为的制度

62. 有一个国家报告称它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为举报人创建一个统一的电子门户网站，确保能够以安全保密的方式举报腐败行为。另一个国家报告了该国保障举报人匿名的数字化系统运作情况，并且称该新的系统辅之以提高认识的活动，加强了对举报的核实并使举报有据可查。另有一个国家建立了方便公民举报腐败行为的反腐败投诉门户网站。该门户网站虽然由反腐败机构管理，但所有政府实体均可使用。

D. 加强对信息的获取

63. 各国提及方便为就国际合作的行动提供信息的信息技术工具。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某一个国家在其检察官办公室网站上专门辟出一个区域，登载关于司法协助的所有相关法令和国际文书，以及建立一个汇集引渡和司法协助案件统计监测数据的案件管理系统。在捐助方支持下，后者得以实施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背景下提出的一项建议。该国还指出，捐助方计划对该系统进行更新，这表明利用现有最佳工具并便利公共主管机构所做努力的信息技术相关措施还在执行之中。

64. 一些国家提到为应对快速变化的环境和因 COVID-19 大流行而更形严重的日益增多并且情况复杂的网络犯罪而使用创新解决方案来确保《公约》执行的情况。有一个国家提到使用在线平台作为交流信息和加强合作的手段的情况，并且还提到新建立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及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SHERLOC）知识管理门户网站。该国表示，此类在线平台有助于面对不断变化的腐败犯罪情况迅速展开合作与协作。

八. 技术援助

65. 关于在审议期间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并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支持《公约》的实施而提供的技术援助，秘书处编写了一份独立的分析报告并以 [CAC/COSP/2021/10](#) 号文件的形式提交给缔约国会议。

九. 结论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66. 在第一批国别审议报告通过十年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一再获得称赞，被称作对各国反腐败改革工作具有推动作用。本文件所载资料显示，立法改革，无论是通过新的法律还是对现有法律进行修订，都仍然是最常采取的措施。文件所示立法措施涵盖在这两个周期中均必须接受审议的《公约》四个实质性章节的全部内容，从关于公职人员定义的第二条第(一)款到关于资产追回国际合作的第五十九条。许多国家强调指出，由于其他国家或捐助机构的支持和技术援助，才得以有可能采取措施处理审议报告的结论所涉问题。缔约国会议似宜考虑回顾，作为查明缺口和提供技术援助的主要来源，该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国别调查的结果仍然具有其重要性。

67. 列入各国答复中的创新做法体现了对执行《公约》以及预防和打击腐败所持的决心和持续承诺。这些做法包括各级教育所起作用 and 以创新方式利用信息技术从而加快反腐工作的进度并提升其透明度，并给数据和信息的获取提供机会。《公约》强调从国际组织、政府、政府机构和公职人员到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个人在内的整个社会在解决腐败问题上都可以发挥作用。这些创新做法体现了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的重要性，由众多在线平台及其他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相关信息，目的都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加强公众的监督并简化程序，同时减少发生腐败行为的机会。缔约国会议似宜鼓励各国继续寻求新的创新方式以解决腐败问题，加强基于价值观的反腐败教育，并与其他国家分享这些经验及其影响。

68. 此外，各国还在继续思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究竟是如何推动加强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机构间合作的。其中一个要素是最近建立了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该工作网是反腐败从业人员所可利用的资源，各国据此能够分享国际最佳做法，并就具有跨国因素的具体案件开展业务合作。缔约国会议似宜鼓励各国加入该网络，从而继续推动将该网络作为快捷高效打击跨境腐败犯罪的工具。

69. 从提供技术援助和满足缔约国在两个周期中确定的需求中也能感受到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影响力。若干捐助方利用由国家自主掌握的优先技术援助需求所具备的力量和效力，围绕审议结果设计了关于提供各类技术援助的方案。虽然这令人鼓舞，但仍有大量技术援助需求有待满足。缔约国会议在讨论该机制的下一阶段时，似宜回顾涉及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公约》第六章。对这一章尚未进行过任何审议。一些缔约国曾多次在附属机构建议可以在下一阶段对其进行审议。

70. 正如在技术援助方面所指出的，⁷各国经常强调，在完成审议后或有时甚至在准备审议之时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并非停滞不变的。需要对技术援助需求和填补执行工作缺口的措施进行监测、调整和变动，以适应执行工作环境的不断变

⁷ 见 [CAC/COSP/2021/10](#)。

化。这反映了《公约》第五条第三款，该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努力定期评估有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以确定其能否有效预防和打击腐败。”在从其收集新的信息的 40 个国家中，有 35 个国家已经出现在秘书处先前文件所做的分析中，这表明，在不断变化的环境下，就反腐败斗争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将会不间断地进行下去。2021 年 6 月，缔约国经在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政治宣言，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公约》的目标。因此，回顾该《政治宣言》，缔约国会议似宜吁请缔约国在设计该《政治宣言》后续执行进程之时，应加倍努力开展合作，团结起来共同开展反腐败斗争。
